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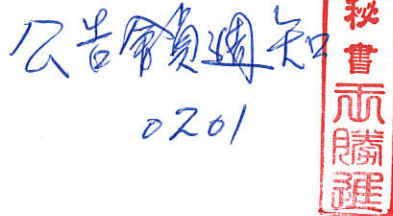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6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目逆設計有限公司」製造販賣之「EYECANDL 滾珠香水油（製造日期：2020/10/13）」產品於未符合化粧品工廠場所充填包裝一案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4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11月17日至「Eye Candle 造型蠟燭工作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4號）」查獲旨揭產品，其未標示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」、「全成分」，且於旨揭公司登記地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99巷11號3樓）製作EYECANDL 滾珠香水油，未持有工廠登記證及包裝作業（填充、分裝及貼標）環境會勘核准函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